

附表 1

## 申请机构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详细分值	评分内容	满分
本项目律师团队业绩（40分）	★中国加入 WTO 以来代理中国政府应诉贸易救济案件业绩	业绩最多的投标人得 15 分，没有业绩的投标人得 0 分，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得分=（该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业绩最多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15	15
	★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为中国政府提供贸易救济法律咨询业绩	业绩最多的投标人得 15 分，没有业绩的投标人得 0 分，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得分=（该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业绩最多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15	15
	★中国加入 WTO 以来代理中国企业或行业协会应诉贸易救济案件业绩	代理中国企业或行业应诉贸易救济案件获无损害零税率或在外国法院诉讼中胜诉案件业绩最多的投标人得 10 分，没有业绩的投标人得 0 分，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得分=（该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业绩最多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10	10
主要律师个人资历（35分）	★中国加入 WTO 以来代理中国政府应诉经验，优：7-10 分，良：4-6 分，差：0 分		10
	★中国加入 WTO 以来代理中国企业或行业协会应诉经验，优：10-15 分，良：5-9 分，较差：1-4 分，差：0 分		15
	★从事国际贸易法律工作的履历和年限，优：10 分，良：5 分，差：0 分		10
技术部分（25分）	★服务团队专职律师配备情况，优：8-10 分，良：4-7 分，较差：1-3 分，差：0 分。		10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内部岗位设置情况：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人员构成及岗位设置合理；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设置情况。优：10 分，良：5 分，差：0 分		10
	对投标文件制作及答疑情况进行比较评价：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描述是否准确。		5
合计			100

附表 2

## 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反馈时间、方式	评估部门	分值	评分标准
日常工作测评 (100分)	法律咨询	次月 10 日前, 服务律所书面报省商务厅或联系市商务局	联系市商务局	24	提供咨询或建议 $\geq 5$ 次/月, 得 2 分/月; 提供咨询或建议 2-4 次/月, 得 1 分/月; 提供咨询或建议 $< 2$ 次/月, 不得分。
	案件辅导	次月 10 日前, 服务律所书面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联系市商务局	24	辅导企业 $\geq 5$ 家/月, 得 2 分/月; 辅导企业 2-4 家/月, 得 1 分/月; 辅导企业 $< 2$ 家/月, 不得分。
	业务培训	培训结束 10 日内, 服务律所将培训情况书面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联系市商务局	25	举办 30 人以上的培训, 每举办 1 次得 5 分。
	信息预警	次月 10 号前, 服务律所汇总报联系市商务局	联系市商务局	12	发布数量 $\geq 30$ 条/季度, 得 3 分/季度; 发布数量 20-29 条/季度, 得 2 分/季度; 发布数量 10-19 条/季度, 得 2 分/季度; 发布数量 $< 10$ 条/季度, 不得分。
	合规体检	次年 1 月 10 日前, 服务律所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联系市商务局	15	重点企业合规体检 $\geq 3$ 次/年, 得 15 分; 重点企业合规体检 2 次/年, 得 10 分; 重点企业合规体检 $< 2$ 次/年, 不得分。
年末测评 (100分)	工作配合情况	次年 1 月 10 日前	省商务厅	20	提供贸易救济政策变化分析, 提供法律知识和案例分析, 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建议等。根据质量酌情计分, 最高得 20 分。
	年度工作总结	次年 1 月 10 日前, 服务律所报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20	根据质量酌情计分, 最高得 20 分。
	市商务局满意度	次年 1 月 10 日前, 15 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20	非常满意: 20 分; 满意: 15 分; 基本满意: 10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企业满意度	次年 1 月 10 日前, 15 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40	非常满意: 40 分;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年度评估	日常评估与年终评估结合	次年 1 月底前, 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年度评估	省商务厅	100	日常工作测评得分 $\times 60\%$ +年末测评得分 $\times 40\%$ 。